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

106年4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8日經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1日經第2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6日經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專、兼任人員)、學生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意識，避免學術倫理爭議，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倫理事務專責單位為學術倫理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處，前者負責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與審議，後者負責學術倫理綜合性業務包含：

- 一、各機關來文辦理之學術倫理業務。
- 二、協助教師及教學研究人員以個人身分註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並管理修課時數，統計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時數是否符合規範。
- 三、制定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辦法」。其他單位制訂或修訂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時，應告知專責單位。

學術倫理委員會之任務執掌及組成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應遵守下列自律規範：

- 一、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且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者。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以抄襲論。
 - （五）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六）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

研究資料或成果。

(九) 代寫：由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十一)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十二)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十三)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十四) 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四、應當完整記錄研究資料，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五、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六、避免自我抄襲。

七、避免一稿多投。

八、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第四條 學術倫理規範與管理機制：

一、為維護教師升等與評鑑等權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著作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本校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其碩博士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

二、教師升等、評鑑、申請獎勵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之「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原則，如無法查得者，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三、為強化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以及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如下：

(一) 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須於聘用後一年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但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依該補助機關規定辦理。

(二) 本校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

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第五條 本校人員若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